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高文莊字第1131320827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。

依據：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灣高等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七、非訟事件法第十九條、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。

三、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載於本院院外網站最新訊息公告。

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灣高等法院文書科。

(二)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。

(三)電話：（02）2371-3261轉8572。

(四)傳真：（02）2375-3686。

(五)電子郵件信箱地址：tanzanite@judicial.gov.tw。

院長 高金枝